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浩律师、陈湘玉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更正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8、《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10、《公司章程修正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 12、《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见证律师 (签字):

黄浩: 

陈湘玉: 

2018 年 4 月 19 日